



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公司本次聘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资料。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经审阅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两位候选人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

二、本次聘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三、同意董事会聘任邹涛先生为常务副总经理，聘任赵东先生为副总经理。同意董事会提名邹涛为公司董事并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傅南平、周友苏、干胜道

2018年7月20日